

## 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防洪规划的批复

2008-07-29

国函〔2008〕62号

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气象局：

水利部《关于审批长江流域防洪规划的请示》（水规计〔2008〕22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江流域防洪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力争到2015年，荆江河段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在遭遇类似1870年特大洪水时两岸主要防洪大堤不溃决，城陵矶以下河段能防御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过的最大洪水（1954年洪水）；重要蓄滞洪区能适时适量运用，重要城市、洞庭湖和鄱阳湖区重点圩垸、主要支流堤防基本达到规定的防洪标准；上海市宝山区和浦东新区按200年一遇高潮位加12级风设防，其余海堤段按100年一遇高潮位加11级风设防。到2025年，建成比较完善的防洪减灾体系，与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

二、《规划》的实施，要遵循“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的方针，坚持“江湖两利”和“左右岸兼顾、上中下游协调”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长江流域防洪总体布局，逐步建成以堤防为基础，三峡工程为骨干，干支流水库、蓄滞洪区、河道整治相配合，平垸行洪、退田还湖、水土保持等措施与防洪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全面提高长江流域防御洪水灾害的能力。

三、加强防洪骨干工程建设，不断推进长江治理。继续加强堤防、海堤达标建设和河口整治，重点加固与长江中下游形成封闭圈的连江支堤、洞庭湖和鄱阳湖重点圩垸、汉江中下游堤防等重要堤防；在对三峡工程蓄水运用后河道冲淤变化研究的基础上，加强长江中下游重点河段的河势控制；加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重点建设城陵矶附近有效分蓄100亿立方米超额洪水量的蓄滞洪区；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不断完善重点城市防洪工程体系，制订城市防御超标洪水预案；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水库安全运行；继续兴建对长江上游或重要支流防洪作用明显同时可减轻长江中下游防洪压力的骨干水库，提高调控洪水的能力；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立健全山洪灾害防灾减灾体系。

四、认真做好规划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对防洪工程建设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认真组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五、加强防洪管理，提高洪水风险管理水平。严格按标准建设堤防，不得超过《规划》确定的标准；依法加强河道、湖泊和蓄滞洪区的管理，河道上特别是河口处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任何工程建设均不得超越规划治导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防洪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工程正常运行。长江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规划、管理、监督、协调、指导的职责，加强流域防汛抗旱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加快流域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全面落实防洪法的配套法规和防洪管理措施，抓紧研究制订防洪骨干水库联合调度运用方案。各类工程在汛期必须服从流域防洪调度。

长江流域地域广阔，雨量丰沛，洪水峰高量大。流域内重要防洪保护区人口密集，经济发达。《规划》的实施，对保障长江流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长江流域防洪安全。

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

一日